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5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法定代表人涉嫌行贿刑事犯罪。	5
二、《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份变动。	17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32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39
五、《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61
六、《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65
七、《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77
八、《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同业竞争。	8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5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272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法定代表人涉嫌行贿刑事犯罪。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涉嫌行贿。刑事判决书（2018）苏0106刑初706号中披露如下内容：“2015年至2018年春节，被告人徐某（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在每年春节、中秋节前后先后6次收到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二给予的购物卡共计价值5万元，并帮助其公司协调处理危废转移事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司法判决中涉及行贿人员严某二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是，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2）上述司法判决所涉及协调处理危废转移事宜的具体情况，所涉及危废名称及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上述事项是否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上述司法判决中涉及行贿人员严某二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是，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严留新先生就该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及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的合作协议等；
- 3、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危废处理情况；
- 4、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走访了该案件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因监察委内部要求被访谈人未在本访谈笔录签名）；
- 5、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地走访了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 6、取得了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严留新先生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7、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
- 8、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访谈了解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合作情况，了解该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处理种类、处理流程以及危险废物运输情况；
- 9、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实地走访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查结果：

根据严留新先生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曾于 2018 年 4 月根据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办案人员要求，协助调查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

局副局长徐航受贿、滥用职权案件（以下简称“徐航案”），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徐航案已于 2019 年 8 月由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生效判决。

为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020 年 5 月 10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该案件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该案已判决结案，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或严留新进行立案调查；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记录、刑事起诉记录、刑事犯罪记录、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记录。

2020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载明严留新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暂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在此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均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严留新先生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春节和中秋节前后向徐航赠送礼品卡，均为礼节性往来，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二）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信息不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上述司法判决所涉及协调处理危废转移事宜的具体情况，所涉及危废名称及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上述事项是否可能被追究行

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查看了关于徐航案的庭审视频记录；

2、核查了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以及该等处理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http://jtyst.jiangsu.gov.cn/>）查询了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

3、检索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等危险废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信用状况、被立案、起诉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徐航案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并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

6、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严留新先生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8、实地走访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1、司法判决所涉及协调处理危废转移事宜的具体情况及其所涉及危废名称及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情况

根据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关于徐航案的庭审记录及严留新先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转移至发行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因当时发行人所在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有限，为尽快委托处置单位将危险废物安排转移，严留新曾请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帮忙协调，以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为礼节性表示感谢，严留新曾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春节和中秋节前后，礼节性向徐航赠送苏果购物卡，共计价值约 5 万元，单次面值较低，也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存储情况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临时存于自有的专用储液罐中，后自行处置用于综合再利用生产三氯化铝净水剂；产生的废活性炭、精馏残渣、污盐、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临时存于固定专用的存储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发行人危险废物系按照合理的收集方法或贮存管理制度提示进行合理、安全收集，转移至合格的指定的贮存处置场所，按贮存管理规范贮存；发行人对贮存装置定期检查、维护与清理，保持装置功能状态良好及内外环境整洁；严格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申请转移及联单相关手续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记录台账。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如下：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容积	贮存能力（吨）
危废堆场	仓库	146 平方米	120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容积	贮存能力（吨）
三氯化铝储罐 2 只	储罐	2*300 立方米	66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贮存设施均能妥善贮存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不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

（2）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情况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发行人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等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每批转移危险废物时，均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规定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六联单，并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9.36
2	精馏残渣	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交运集团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154.70
3	污盐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51.06
4	废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20
5	废包装袋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0.46

② 2016 年度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42.24
2	精馏残渣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南京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天宇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234.43
3	污盐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2.78
4	污泥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0.60
5	废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0.42
6	废包装袋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2.96

③ 2017 年度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神龙经达物流有限公司	31.58
2	精馏残渣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290.25
3	污盐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131.20
4	污泥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2.40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5	废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40
6	废包装袋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8.74
7	废试剂瓶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0.26

④ 2018 年度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27.98
2	精馏残渣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汇兴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304.49
3	污盐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235.32
4	污泥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8.98
5	废油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3.04
6	废包装袋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汇兴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30.67
7	废试剂瓶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瑞天物流有限公司	0.20
8	滤渣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1.82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运输单位	处置数量（吨）
		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因环保管理需要，上述表格中增加了部分危险废物品种，如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变化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由第三方审核确定，并取得环保局危废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则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调整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将其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

2015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是否在许可处置的范围内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 JS011600I521-2 JS011600I521-3 JS011600I521-4	精馏残渣、污盐、污泥、滤渣、废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是
2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011600I534 JS011600I534-3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盐、废油、废泥、废试剂瓶	是
3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23OOD011-1	废活性炭	是
4	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11500I136-11	精馏残渣	是
5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10000I014-10	精馏残渣	是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查询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上述运输单位已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发行人并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等处置单位均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每批转移危险废物时，均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六联单，并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2、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

违法

（1）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 危险废物的存储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 危险废物经营的资质许可

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5 月 30 日正式颁布及后经历次修订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资质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资质。

③ 危险废物经营的转移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危险废物的二次转移如发生在同一地级市内，转出方和接收方只需签订转移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在转移时办理转移联单即可。

④ 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

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要求，产废单位必须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发行人并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等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每批转移危险废物时，均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六联单，并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情况

经核查，2020年9月8日，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委在办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受贿案件中，未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立案调查。2019年8月，法院已依法对徐航案作出判决。”

经核查，2020年7月28日，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出具关于严留新先生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载明严留新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暂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2020年4月23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7月29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信用状况、被立案、起诉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徐航案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并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实地走访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均未发现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记录、刑事起诉记录、刑事犯罪记录、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追究行政责任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转移、运输等处理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涉及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徐航案已判决生效并结案，徐航案的司法判决所涉及协调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或严留新先生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

4、查阅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的公示信息；

5、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2015年5月发行人原股东常州花山将其所持11.20%新瀚有限股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国梅。郝国梅为华泰证券时任员工，2017年10月13日郝国梅与华泰证券解除劳动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郝国梅所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前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结合郝国梅任职履历说明其前期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股票的合规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2）中泰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及此次发行保荐人，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通过孙公司沧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分析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券商投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3）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

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郝国梅所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前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结合郝国梅任职履历说明其前期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股票的合规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龙凯贸易的企业登记资料；
- 2、查阅郝国梅女士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其本人及近亲属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工资收入证明等文件；
- 3、查阅郝国梅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内退协议书、华泰证券人力资源部出具《关于郝国梅证券执业证书注销的说明》；
- 4、对郝国梅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5、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渠道信息；
-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200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献资料。

核查结果：

1、郝国梅所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前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

2008年7月25日，常州花山与秦翠娥共同投资设立了新瀚有限，其中常州花山认缴出资2,970万元，持股比例为99%，秦翠娥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1%。新瀚有限设立时，郝国梅持有龙凯贸易35%的股权，龙凯贸易持有常州花山30%股权，从而郝国梅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持有新瀚有限10.40%的股权。2015年5月，为简化股东持股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并考虑公司副总经理汤浩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的贡献，经新瀚有限股东会、常州花山股东会批准，常州花山将所持新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等5名自然人，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等四人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其中郝国梅以672万元的价格受让常州花山持有的发行人11.2%（出资额560万元）的股权。

根据郝国梅出具的《声明》、提供的本人及近亲属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郝国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郝国梅取得的常州花山间接股东分红款、其他个人所得等自筹资金；郝国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郝国梅所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包括郝国梅取得的常州花山间接股东分红款、其他个人所得等自筹资金，前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

2、结合郝国梅任职履历说明其前期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股票的合规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1）郝国梅女士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背景

根据郝国梅填写的《调查表》，郝国梅女士任职履历如下：

郝国梅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1989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南京市国际经济信息中心财经资讯编辑；1993年至1995年期间担任南京石油交易所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至1996年期间担任中国平安江苏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至2017年10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讯编辑（2017年3月至10月为内退期）；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发

行人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员。

2017年2月14日，郝国梅与华泰证券签署了《内退人员协议书》，根据《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关于“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或工龄已满三十年、实现再就业有困难的下岗职工，可以实行企业内部退养，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并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规定，进行内部退养，退养期自2017年3月1日开始。

2017年3月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关于郝国梅证券执业证书注销的说明》，确认郝国梅持有的证券执业资格已于2017年3月1日注销，2017年10月13日，郝国梅女士与华泰证券解除劳动合同。

经核查，郝国梅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其投资行为系依据其早年对新瀚有限团队、行业、产品技术等综合因素的判断而进行的，郝国梅已于2017年3月1日进行内部退养并注销证券执业资格。

（2）郝国梅女士前期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股票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该条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但郝国梅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2005年版）关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释义（第62页至第63页）认为：“证券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公平的证券市场应当具备两个因素：一是使所有的投资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市场信息；二是所有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应当平等的。但有些人员由于地位、职务等便利条件，有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开、

公平、公正，本条禁止有关人员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因其所属机构或组织是专业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业务的单位，他们不仅有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而且有业务上的优势。为防止他们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于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本条将他们列入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获得股票的主体范围”。

参考上述释义及立法体例，本所律师认为，《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郝国梅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其投资行为系依据其早年对新瀚有限团队、行业、产品技术等综合因素的判断，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郝国梅及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情况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郝国梅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其投资行为系依据其早年对新瀚有限团队、行业、产品技术等综合因素的判断，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郝国梅女士所持股份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交易，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二）中泰证券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及此次发行保荐人，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通过孙公司沧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分析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券商投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沧石投资入股新瀚新材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查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出具的《立项通知单》及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3、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结果：

1、中泰证券担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后通过孙公司沧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由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沧石投资签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沧石投资以3,40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408.6538万股股票；2016年6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49号），对新瀚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2014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该规定要求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不得在开展实质业务后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未涉及担任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券商的情形。

其后，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该规定明确要求挂牌企业主办券商亦不得在开展实质业务后对该挂牌企业进行投资。

因沧石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生在该规定颁布之前，且沧石投资已于该规定颁布之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中泰证券在担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后其孙公司沧石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券商投资相关规定；同时，沧石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沧石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2、中泰证券在孙公司沧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后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修订》第十五条之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沧石投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沧石投资以3,40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408.6538万股股票；2016年6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49号），对新瀚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经核查，2016年8月9日，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式立项，立项编号为MPYZSQ201607110002；2017年5月22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正式签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泰证券孙公司沧石投资系于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及实质开展相关保荐承销业务之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泰证券在其孙公司沧石投资投资发行人后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的行为，未违反券商投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三）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会议决议、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 2、对发行人现任股东及历史股东以及沧石投资委派至新瀚新材的时任董事姜颖进行了访谈；
-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分红统计表及历次分红的打款和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

核查结果：

1、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2008年7月，新瀚有限的设立

2008年7月25日，新瀚有限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2009年12月24日，新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① 出资情况

2008年7月14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8]B004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7月11日止，新瀚有限（筹）已收到常州花山、秦翠娥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常州花山缴纳970万元，秦翠娥缴纳30万元。

2009年12月25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验[2009]B01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新瀚有限已收到常州花山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新瀚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新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常州花山和秦翠娥缴纳完毕，不存在出资瑕疵。

②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翠娥及常州花山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的访谈，新瀚有限设立时，秦翠娥与常州花山持有的新瀚有限股权均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③ 纳税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设立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④对赌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2011年3月，新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30日，新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常州花山新增出资额1,980万元，秦翠娥新增出资额20万元，并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①出资情况

2011年2月22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嘉特字[2011]03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常州花山、秦翠娥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常州花山缴纳1,980万元，秦翠娥缴纳20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常州花山和秦翠娥缴纳完毕，不存在出资瑕疵。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翠娥及常州花山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的访谈，本次增资后，秦翠娥与常州花山持有的新瀚有限股权均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③纳税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④对赌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2015年5月，新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新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花山将其持有的新瀚有限40.68%（出资额为2,034万元）股权以2,4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留新，将其持有的新瀚有限30%（出资额1,500万元）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翠娥，将其持有的新瀚有限11.20%（出资额560万元）股权

以 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国梅、将其持有的新瀚有限 9.82%（出资额 491 万元）股权以 5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萍、将其持有的新瀚有限 7.30%（出资额 365 万元）股权以 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浩。

①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等五位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本次受让新瀚有限股权系为简化股东持股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并考虑到副总经理汤浩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的贡献而实施的。上述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②纳税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主体为常州花山，并由常州花山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对赌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4）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新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严留新、秦翠娥、郝国梅、张萍、汤浩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新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56,971,272.28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 3,590,655.36 元后折为 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380,616.92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新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为 5,000 万股。

①出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5-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新瀚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6,971,272.28 元扣除专项储备 3,590,655.36 元后折股投入，该净资产评估值为 62,611,940.35 元，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

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新瀚有限系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出资瑕疵。

② 纳税情况

经核查，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若今后税务机关认定本人因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可能涉及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由本人自行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8.32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320 万元（含 8,3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与沧石投资、远谟投资、辰融创投签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沧石投资、远谟投资、辰融创投以每股 8.32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票 408.6538 万股、351.3462 万股、200 万股。

① 出资情况

2016年5月1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沧石投资、远谟投资、辰融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960万元，股本为5,960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的96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沧石投资、远谟投资、辰融创投缴纳完毕，不存在出资瑕疵。

②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沧石投资委派至新瀚新材的时任董事姜颖、远谟投资、辰融创投的访谈，沧石投资、远谟投资、辰融创投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其认购的股份均为自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③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④对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6）2017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0日，沧石投资与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沧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82,5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82%）、1,20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2%）、1,20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2%）分别以1,399.87万元、1,000.06万元、1,000.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每股转让价格均为8.32元。

①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的访谈，上述股东本次受让新瀚新材的股份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其受让的股份均为自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②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纳税主体为沧石投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对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7）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辰融创投与叶玄羲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辰融创投将其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36%）以1,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玄羲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32元/股。

①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玄羲的访谈，上述股东本次受让新瀚新材的股份系因为新瀚新材2018年8月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后，为优化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辰融创投选择退出新瀚新材，叶玄羲受让新瀚新材的股份，其受让的股份为本人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②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纳税主体为辰融创投，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对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均不涉及到的发行人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已出具承诺函，新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历次分红及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历次分红的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税款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分红及缴税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元）	代扣个税（元）	税款是否缴纳完毕
2015 年度	秦翠娥	290,000.00	58,000.00	是
	常州花山	28,710,000.00	不涉及	-
	合计	29,000,000.00	58,000.00	-
2017 年度	严留新	5,085,000.00	1,017,000.00	是
	秦翠娥	3,875,000.00	775,000.00	是
	郝国梅	1,400,000.00	280,000.00	是
	张萍	1,227,500.00	245,500.00	是
	汤浩	912,500.00	182,500.00	是
	远谟投资	878,365.50	不涉及	-
	辰融创投	500,000.00	不涉及	-
	徐雅珍	420,634.50	84,126.90	是
	李大生	300,500.00	60,100.00	是
	龙马龙腾	300,500.00	不涉及	-
合计	14,900,000.00	2,644,226.90	-	
2018 中期	严留新	2,542,500.00	508,500.00	是
	秦翠娥	1,937,500.00	387,500.00	是
	郝国梅	700,000.00	140,000.00	是
	张萍	613,750.00	122,750.00	是
	汤浩	456,250.00	91,250.00	是
	远谟投资	439,182.75	不涉及	-
	辰融创投	250,000.00	不涉及	-
	徐雅珍	210,317.25	42,063.45	是
	李大生	150,250.00	30,050.00	是
	龙马龙腾	150,250.00	不涉及	-
合计	7,450,000.00	1,322,113.45	-	
2018 年度	严留新	5,085,000.00	1,017,000.00	是
	秦翠娥	3,875,000.00	775,000.00	是
	郝国梅	1,400,000.00	280,000.00	是
	张萍	1,227,500.00	245,500.00	是
	汤浩	912,500.00	182,500.00	是
	远谟投资	878,365.50	不涉及	-
	叶玄羲	500,000.00	100,000.00	是
	徐雅珍	420,634.50	84,126.90	是
	李大生	300,500.00	60,100.00	是
	龙马龙腾	300,500.00	不涉及	-
合计	14,900,000.00	2,744,226.90	-	

分红时间	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元）	代扣个税（元）	税款是否缴纳完毕
2019 中期	严留新	10,170,000.00	2,034,000.00	是
	秦翠娥	7,750,000.00	1,550,000.00	是
	郝国梅	2,800,000.00	560,000.00	是
	张萍	2,455,000.00	491,000.00	是
	汤浩	1,825,000.00	365,000.00	是
	远谟投资	1,756,731.00	不涉及	-
	叶玄羲	1,000,000.00	200,000.00	是
	徐雅珍	841,269.00	168,253.80	是
	李大生	601,000.00	120,200.00	是
	龙马龙腾	601,000.00	不涉及	-
	合计	29,800,000.00	5,488,453.8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发行人已履行历次分红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8 月终止挂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公告，更正相关披露信息后，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信息披露更正的主要内容及更正原因，以对照表形式分析并披露更正前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差异情况；

（2）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核查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回复：

（一）信息披露更正的主要内容及更正原因，以对照表形式分析并披露更正前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差异情况；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了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2、查阅了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信息披露更正的主要内容及更正原因

2017年3月28日，股转系统下发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根据该文件，发行人针对拟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内容与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自查与更正，本次更正所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

1) 补充披露关联方 LIANJIE 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

2) 补充披露郝国梅、张萍配偶任职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常州花山无偿取得的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1133.4）、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4600.7）两项专利的许可与受让情况。

4) 更正专利《一种 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037803.4）的授权日期。

5) 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部分员工同时为新瀚有限和常州花山提供服务，相应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全部由常州花山承担发放情况。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LIANJIIE 关联交易情况。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从常州花山无偿取得的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1133.4）、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4600.7）两项专利的许可与受让情况。

3) 补充披露王忠燕该年度为发行人员工代为办理报销手续、支付奖金、员工慰问金、备用金及支付零星工程款项的情况。上述款项由发行人汇至王忠燕个人银行卡，王忠燕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对外支付。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卓创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5) 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部分员工同时为新瀚有限和常州花山提供服务，相应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全部由常州花山承担发放情况。

6) 为使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备可比性，按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统计口径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进行调整。

（3）2016 年年度报告

1) 更正客户 IGM RESINS 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 对受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合并计算。

3) 更正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部情况。

4) 补充披露 LIANJIIE 作为比较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5) 补充披露发行人比较期间与南京卓创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6) 补充披露常州花山将吉大特塑应付给发行人而错汇至常州花山的货款汇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7) 为使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备可比性，按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统计口径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进行调整。

（4）会计差错更正

1) 2014 年度

①调整减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591,585.76 元，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566,003.29 元，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5,582.47 元。

②调整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2015 年度

①调整减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549,847.32 元，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390,651.22 元，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59,196.10 元。

②调整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888,430.15 元，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888,430.15 元，调整减少其他业务成本 500,386.49 元，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500,386.49 元。

③调整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就涉及上述情况的相关财务信息作同样修改。

发行人就上述更正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更正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更正前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涉及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更正前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报告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更正前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所涉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更正前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信息披露更正前	差异说明
1	报告期更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	根据报告期间对基本情况、行业、业务等方面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信息披露更正前	差异说明
				内容进行了更新
2	关联方	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中 LIANJIE、郝国梅、张萍配偶任职单位作为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未将 LIANJIE 作为关联方披露，未披露郝国梅、张萍配偶任职情况	补充遗漏披露信息
3	专利技术	披露公司从常州花山无偿取得的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1133.4）、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4600.7）两项专利的许可与受让情况。 披露专利《一种 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037803.4）的授权日期为 2015-09-30	未披露自常州花山无偿取得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1133.4）、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4600.7）两项专利的情况； 专利《一种 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037803.4）授权日期为 2015-08-05	补充遗漏披露信息、更正错误披露信息
4	产品分类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和其他产品	二苯甲酮、苯乙酮和其他酮类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产品分类根据产品用途划分并更新相关分部信息
5	可比公司	久日新材（688199.SH） 强力新材（300429.SZ） 扬帆新材（300637.SZ） 科思股份（300856.SZ） 华业香料（300886.SZ）	久日化学（430141.OC） 禾益化学（430478.OC） 燎原环保（832141.OC）	根据产品分类情况调整可比公司
6	产品名称	DFBP、MBP 等	4,4'-二氟二苯甲酮、4-甲基二苯甲酮等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产品名称改用缩写替代化学名称

除上述差异之外，更正前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二）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托管股东名册、发行人协议转让情况；
- 2、对沧石投资委派至新瀚新材的时任董事姜颖、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鲁证创投就沧石投资投资发行人之相关事项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远谟投资、龙马龙腾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 5、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要求逐项核查“三类股东”相关事项。

核查结果：

1、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发生原因、交易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票交易系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发生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0 日，沧石投资与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沧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2,5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82%）、1,20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2%）、1,20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2%）分别以 1,399.87 万元、1,000.06 万元、1,00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8.32 元。

①股份转让的原因

沧石投资系由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鲁证创投，后更名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2016 年 4 月 14 日，鲁证创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鲁证创投先向沧石投资提供借款 3,450 万元（其中投资款 3,400 万元，相关税费不超过 50 万元由鲁证创投承担），由其认购新瀚新材增发股份，沧石投资再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新瀚新材股份转让给鲁证创投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鲁证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最终，由沧石投资归还借款 3,400 万元。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范”）。根据新规范，鲁证创投“不得再新设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因此，鲁证创投无法再新设合伙企业受让沧石投资所持新瀚新材股份，且需要对新瀚新材的投资主体沧石投资提供的借款进行清理。

2017年3月14日，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合规、彻底规范原则，鲁证创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投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鲁证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安排其管理的沧石投资对持有的新瀚新材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转让后，沧石投资不再持有新瀚新材股份。转让款到账后，沧石投资归还鲁证创投前期借款。

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2016年5月认购新瀚新材股票时的8.32元/股的认购价格确定。根据2017年4月沧石投资与徐雅珍、李大生、龙马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沧石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68.25万股、120.20万股、120.20万股股份以1,399.87万元、1,000.06万元、1,000.06万元转让给对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32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400.00万元。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0名股东，其中2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严留新	20,340,000	34.13	自然人
2	秦翠娥	15,500,000	26.01	自然人
3	郝国梅	5,600,000	9.40	自然人
4	张萍	4,910,000	8.24	自然人
5	汤浩	3,650,000	6.12	自然人
6	远谟投资	3,513,462	5.90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7	叶玄羲	2,000,000	3.36	自然人
8	徐雅珍	1,682,538	2.82	自然人
9	李大生	1,202,000	2.02	自然人
10	龙马龙腾	1,202,000	2.02	合伙企业
合计		59,600,000	100.00	-

经核查，远谟投资和龙马龙腾均系依法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远谟投资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6041；龙马龙腾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4246。

综上，发行人现有10名股东中8名股东为自然人，2名股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问询函》之问题5.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发明专利，获得专利期间为2011年至2015年，部分专利来源于发行人原股东常州花山。发行人拥有非专利技术10项，4项无偿受让于常州花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3名，其中严留新、汤浩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及数据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2）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获得时间集中于2011年至2015年，且其中部分技术受让于常州花山。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办理

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来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原股东常州花山存在技术依赖；除前述已受让的专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如有，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3）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5）结合报告期内专利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履历，分析并披露将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及对应销售收入；

（6）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项目，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市场竞争力；

（8）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否准确，若否，请在申请文件中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及数据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

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及评审等文件、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权属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反馈回复说明等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及数据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专注于芳香酮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傅克酰化技术和生产制造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芳香酮类化合物制备通常是通过芳烃化合物的傅克酰基反应实现，一般需要使用预制的羰基化试剂作为羰基源，然后再酰基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原料，并会伴随产生大量的含铝废酸、碱洗废水和副产盐酸等，后处理过程繁琐，环保处理成本高；或是使用一氧化碳为羰基源，实现芳香酮类化合物的合成，但反应过程中需要使用钨、钴等贵金属作为催化剂，此类催化剂价格昂贵，反应条件相对苛刻，不易于大规模生产应用。

发行人将低毒、稳定的固体光气作为羰基化试剂，可控分解释放 C=O 分子，实现原子经济型反应模型的建立，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又具有环境友好的双重目的，并为后续定向催化技术提供研究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形成一种 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和一种 6-氯哒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权。

（2）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传统的傅克酰化反应采用三氯化铝、三氯化铁、二氯化锌等路易斯酸作催化剂，先生成芳香酮-催化剂络合物，然后再水解生成芳香酮。路易斯酸作催化剂的缺点在于催化剂用量大，后处理步骤繁琐，同时会产生大量的金属废液，环保处置费用高。

发行人在建立原子经济型反应模型的基础上，实现定向催化。通过研究 Fe-C 型负载催化剂进行傅克反应，在进一步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减少了催化剂的用量，工序简单而且无需水解，避免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具有耐用性好、使用方便、成本低、可回收等诸多优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形成 Fe-C 型负载催化剂在高温傅克酰化反应中的应用技术、Fe-C 型负载催化剂定向催化效能提升技术和 Fe-C 型负载催化剂回收利用和活化技术等 3 项非专利技术，并在申请一种用于傅克酰基化反应的碳负载碳化铁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一种三苯二酮合成用 Fe-C 催化剂回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3）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DFBP 作为关键单体，在合成特种工程塑料 PEEK 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掺杂一些有机或无机杂质，如异构体、金属离子、无机盐等，这些杂质会直接影响聚合收率和聚合物产品的颜色、品质、性能等，因此 DFBP 的提纯精制过程非常关键。传统的提纯方法需要使用大量有机溶剂并通过多次结晶处理，设备多、工序复杂，质量不易控制，生产成本高。

针对 DFBP 等聚合物单体的纯化，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积累提出了整体解决方案：①采用新型薄膜蒸发技术，不仅可以有效除去粗品中的金属离子、无机盐等杂质，而且避免了高温精馏时可能会造成的焦化现象，提高了产品收率；②采用分步结晶技术简化了精制步骤，有效分离除去异构体，避免了精制过程中使用大量有机溶剂，简化了流程，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产能的显著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的成果正在申请一种新型二苯砜生产用分步式结晶器、一种二苯砜合成用薄膜蒸发器、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多功能一体机及一种三苯二酮生产用水动风机冷却塔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低温水解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羟基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较多，传统的方法主要有：①以苯酚为原料、三氯化铝为催化剂通过傅克反应合成，或以酚酯为原料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下通过弗赖斯重排反应来制备，缺点是副产物多、异构体比例较高、收率低；②以羟基苯甲酸和苯酚为原料，用多聚磷酸为溶剂，同时加入二氯化锌、三氯化磷等催化剂合成，此种方法缺点是废磷酸难以回收，环境污染严重，成本高；③卤代芳烃水解，此法需要在强碱性介质中于高温、高压下进行，温度通常高达 300℃ 左右，需要高压设备，操作条件较为苛刻、安全性差。

发行人通过研究低温水解技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在卤代芳烃水解工艺基础上通过采用相转移催化技术和强极性溶剂的质子化作用，研究出一种羟基酮合成的低温水解技术，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安全可靠，适合大批量持续工业化生产。

②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查阅相关专利和文献，发行人的羟基酮类产品水解技术和行业内现行水解技术的比较如下：

项目	传统水解法	发行人低温水解技术
工艺操作难度	高温、高压下进行，设备要求高，操作条件较为苛刻	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单，无需特殊设备，适合工业化生产
产品品质	高温下反应易造成产品颜色深难以祛除，影响下游商品色泽	产品为白色，纯度较高，一般在 99.5% 以上

行业技术信息来源：《工业有机合成基础》，中国石化出版社；《有机化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已形成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并在申请低温水解反应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5）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羟基酮类化合物的传统制备方法为两步法：首先是苯酚和醋酐酯化反应生成酚酯和副产醋酸，然后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弗赖斯重排反应制得。两步法每步过程都要精制处理，操作繁琐，副产物较多。

发行人通过创新工艺，一步合成羟基酮类化合物，采用复合型催化剂，具有活性好、易于回收等特点，产品副产物的转化率低。相比于传统技术，该法后处理较为简单，产品收率和纯度高，安全实用。精制过程采用低毒溶剂、吸附技术等多重组合方式，使得产品品质能够持续达到化妆品应用标准。

②关键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查阅相关专利和文献，发行人的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和行业内现行技术路线的关键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弗赖斯重排反应	发行人技术
工艺操作难度	通常为两步法，后处理繁琐，副产物较多，选择性差	一步反应，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单，无需特殊设备，适合工业化生产
对位产物转化率	60%左右	90%以上
邻位产物转化率	30%左右	10%左右
产品纯度	未见报道	99.5%以上

行业技术信息来源：《有机化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已形成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在申请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生产用溶剂连续脱水装置、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及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傅克反应体系自动化生产技术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傅克反应一般在低温下进行，如果温度过高，会造成副反应加剧，杂质含量增加，影响品质和收率；甚至可能会引起串联反应或氧化反应，具有安全性和稳定性风险。传统工艺通常需要人工频繁操作多组阀门来调节冷却介质的流量或者酰化试剂加入量来实现降温，不仅需要大量人力，而且不易控制。

发行人在引入 DCS 自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其在关键生产环节的应用技术，更好地保证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产品的品质和收率也得到了进一步稳定和提高。

（7）新型环保技术在傅克酰化生产体系中的应用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傅克酰化反应中传统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活性炭吸附法、喷淋吸收法等。傅克反应体系所产生的废气由于含有氟、氯等卤素，传统单一的处理方式会存在排放不达标或设备不能长期使用等问题。

发行人经过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研究，采用先进的吸附分离、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处理废气，不仅可实现环保达标排放，而且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利用，达到综合利用的效果。此外，发行人根据自身工艺废水的特性，对生产废水的处理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采用新型多效蒸发器对废水进行浓缩除盐处理，该技术具有高效、节能等优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托该技术的成果正在申请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酸性尾气处理装置、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体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一种新型三苯二酮生产用多效蒸发器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工艺	技术水平	研发情况
久日新材	酸-酸缩合一步连续法、缩合反应	酸-酸缩合一步连续法摆脱了传统工艺中对易燃易爆原料的使用，大幅减少了原材料的消耗和副产品的产生，产生更少的废水及危废，生产过程更为安全环保；高温高压缩合反应技术可使用相对廉价的原料氯苯产出光引发剂类目标产品（ITX、369），相对传统常压技术具有收率高、三废少、	根据久日新材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的优化、光引发剂 184 的工艺开发、1173、184 酮的新技术优化等工艺研发项目；UV LED 光源固化用材料的开发、特殊用途光引发剂的开发、低粘度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和应用等产品研发项目；与南开大

公司名称	主要工艺	技术水平	研发情况
		气味低等优势	学、华南农业大学合作研发高效光引发剂 1601 开发、新型 UV LED 用光引发剂的设计与开发、开发熟桐油用于光固化材料或高性能树脂的技术
强力新材	有机合成反应两步反应连续操作法工艺技术、聚合物合成反应、序列结构控制和分子量及其分布控制技术、金属离子去除技术	有机合成反应两步反应连续操作法工艺技术使产品收率提高了 50%、产品纯度提升至 99% 以上、降低了成本、减少了三废； 聚合物序列结构控制和分子量及其分布控制技术使产品可以在使用少量非强力型阻聚剂的情况下满足客户的储存稳定性要求；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可以减少废水排放，更加环保	根据强力新材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其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为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强力先端合作进行的微电子加工用高端超纯化学品研发项目，主要目的为完成新型光引发剂和可弱碱显影树脂的设计、制备、工艺优化并实现产业化
扬帆新材	主要包括巯基烷基化、氧化、取代、还原、酰化、高温气相连续化反应、氯代反应等	利用开发的新型无机材料去除光引发剂产品中杂质，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和光引发活性；氯代反应中的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产物转化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氧化碳羧基化绿色合成工艺降低了三废排放、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	根据扬帆新材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其主要在研项目包括新型光引发剂、阳离子光引发剂、UV-LED 光引发剂及大分子光引发剂的研发、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新合成技术开发、工艺改进和三废处理开发、含硫杀菌剂等产品及其合成工艺的开发
科思股份	多为经典的化学反应，包括但不限于缩合、酯化、酯交换、傅克反应、烷基化、醚化、氢化、氧化等，具体合成工艺视不同产品、不同的工艺路线而定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有利于降低产品单耗、提高产品品质； 傅克烷基化反应技术有利于提高收率、减少催化剂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产生量；傅克酰基化反应技术有利于降低三氯化铝用量、提升原料转化率和产品选择性；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有利于抑制副反应、降低异构体含量等	根据科思股份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在研项目包括香兰素产品合成新工艺开发项目、乙基香兰素产品合成新工艺的开发项目、对羟基苯甲醛产品的工艺改进项目、二苯甲酮-3 新工艺的开发项目、苯乙醇氧基法工艺开发项目、合成茴脑新工艺的开发项目
华业香料	主要合成反应涉及加成、缩合、酯化、氧化、过氧化、氢化、酰基化、异构化等十几类化学反应	丙位内酯相关的醇酸加成合成丙位内酯搅拌和滴加技术、常压合成技术、副产物提纯技术、变速滴加控制技术有利于减少原料聚合、提高原料转化率、提高原料反应选择性等； 丁位内酯相关的醛酮缩合技术、真空脱水技术、加氢反应固体催化剂反冲洗自动过滤技术有利于	根据华业香料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其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环十二酮的合成研究及下游产品的研发项目、天然丙位内酯的研发项目、反应-脱醇-闪蒸连续化生产研究项目、新型催化剂用于丙位内酯的合成研发项目、丁位内酯（一步法）新工艺研究项目、当归内

公司名称	主要工艺	技术水平	研发情况
		提高原料反应选择性、减少三废产生、实现催化剂循环利用等； 其他技术如降膜分馏技术、副产物回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利于提高分流效率、实现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酯的合成研究项目

注：同行业公司主要工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因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系在通用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出独有的技术秘密。发行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独创的技术，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3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在专利申请中发行人均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查新验证，未见有“羰基化试剂的原子经济反应技术”、“傅克酰化反应定向催化技术”、“聚合物单体的纯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及“无毒、高效的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文献报道。

综上，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不同，且该技术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积淀的技术秘密，在短期内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获得时间集中于 2011 年至 2015 年，且其中部分技术受让于常州花山。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来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原股东常州花山存在技术依赖；除前述已受让的专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如有，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属登记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常州花山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协议；

3、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常州花山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手续等事项的相关情况；

4、取得常州花山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是否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经核查，2013年-2015年期间，发行人从常州花山受让3项发明专利及4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转让手续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1	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常州花山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常州花山将该等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8月19日，两项专利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登记。	根据发行人和常州花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两项专利权属清晰，专利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2	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3	一种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常州花山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该专利由双方共有无偿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拥有。 2014年5月23日，该项专利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登记。	根据发行人和常州花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利权属清晰，专利由双方共同共有变为单独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4	固体光气的原子反应研究技术	非专利技术	2013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常州花山签署《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常州花山将该等四项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3年10月28日，新瀚有限与常州花山签署《交接单》，常州花山按合同约定将该等非专利技术所涉的技术资料、技术诀窍等文件交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和常州花山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5	新型分步结晶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6	新型薄膜蒸发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7	低温水解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常州花山受让的上述三项专利技术及四项非专利技术均已办理必要的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2、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来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原股东常州花山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常州花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常州花山于2013年及2015年期间，将其所持的全部生产经营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常州花山已无生产人员并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配有相关研发人员，独立从事项目研发，发行人对原股东常州花山不存在技术依赖。

3、除前述已受让的专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如有，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三)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的立项及评审等文件、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及权利证书、合作研发协议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反馈回复说明等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详见本问题（一）之回复。

2、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39%，其中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发行人还有多名研发人员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研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芳香族酮类领域深耕多年，对芳香族酮类产品有深刻的理解，并且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报告期内也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履历如下：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简历
严留新	本科 化学工程	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苏省激素研究所研发员；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南京宏大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金坛花山投资人；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花山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花山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新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南京卓创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创赢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创赢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汤浩	本科 化学工程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保丰农药厂技术科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南京剑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科思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金坛花山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 LIANJI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料副总经理。
陈年海	本科 化学工程	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金坛市明珠稀土厂生产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常州花山生产部副部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新瀚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新瀚新材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严留新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及研发工作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汤浩	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及技术工艺相关工作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陈年海	生产部副部长，负责公司生产管理 & 生产工艺相关工作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3、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

发行人向来重视研发，为研发团队持续、稳定地提供研发经费，为发行人研发活动配备了完善的高技术研发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费用合计 3,46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49.14	1,137.39	869.66	1,005.59
营业收入	14,150.93	29,177.68	26,657.27	23,595.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3.90%	3.26%	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包括气相色谱仪、三参数速测仪、磁力驱动反应釜等在内的数量众多的先进研发用仪器及设备。

上述主要研发设备是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的基础，为发行人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支撑。

4、重点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

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先进专业研发设备保障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基于研发实力开展一系列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储备用于新产品的持续开发。除已经授权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外，发行人已完成研发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领域
1	4,4'-二氟三苯二酮生产技术	使用 Fe-C 型负载催化技术生产 4,4'-二氟三苯二酮，可提高产品转化率，使其适于工业化生产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2	二苯砜生产技术	使用新型铁系催化技术、分步结晶等技术生产二苯砜，可提高产品品质满足聚合反应要求，并可提高产品转化率，使其适于工业化生产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其他产品
3	2-氯-4'-苯基二苯甲酮生产技术	通过使用 Fe-C 型负载催化技术生产 2-氯-4'-苯基二苯甲酮，可提高产品转化率，使其适于工业化生产	光引发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产品领域
1	4,4'-二羟基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	通过采用相转移催化技术、低温水解技术等生产 4,4'-二羟基三苯二酮	小试	提高产品转化率，使其适于工业化生产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2	1,3-双(4'-羟基苯甲酰基)苯研究与开发项目		小试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产品领域
3	连续流生产技术在傅克反应中的应用	通过研究微通道反应技术并运用到傅克酰化反应中	立项	实现高效工艺开发和优化，以达到清洁高效连续生产和节约成本的目的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其他产品
4	膜分离技术在VOCs治理方面的运用	采用膜分离技术回收利用尾气中的有机溶剂	立项	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变废为宝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其他产品
5	DCS在傅克反应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采用DCS技术对傅克反应进行全流程监控和调节	立项	远程精准自动控制，实现安全生产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其他产品

通过上述研发项目，发行人可有效改进现有芳香酮化合物的生产技术，探索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实力足以支撑业务发展。

（四）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

2、查阅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的专利登记和申请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就非专利技术相关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已对其中 8 项非专利技术中已成熟的技术实施路线部分，申请了相应专利保护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发行人采取的专利申请保护措施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固体光气的原子反应研究技术	六烷基胍氯化物的制备及提纯方法	ZL201110424600.7	已授权
		一种 2-氯-3-氨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39864.X	已授权
		一种 2-氯异烟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7869.3	已授权
		一种 6-氯吡嗪-3-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7803.4	已授权
2	新型分步结晶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一种新型二苯砜生产用分步式结晶器	202021286782.7	已受理
3	新型薄膜蒸发器的研制应用技术	一种二苯砜合成用薄膜蒸发器	202021283047.0	已受理
4	低温水解反应技术	羟基二苯甲酮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81133.4	已授权
5	Fe-C 型负载催化剂在高温傅克酰化反应中的应用技术	一种用于傅克酰基化反应的碳负载碳化铁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97173.1	已受理
6	Fe-C 型负载催化剂定向催化效能提升技术			
7	Fe-C 型负载催化剂回收利用和活化技术			
8	多效蒸发器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技术	一种新型三苯二酮生产用多效蒸发器	202021285943.0	已受理

发行人拥有的另外两项非专利技术 DCS 在傅克反应中的应用技术和 DCS 在薄膜蒸发器中的应用技术，系为提高发行人产品品质和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而采用的技术诀窍，有利于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本所律师经网络公开检索，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8 项非专利技术已启动专利保护申请登记，其中部分申请专利已经取得专利授权；另外两项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的技术诀窍，不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五）结合报告期内专利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履历，分析并披露将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上述人员报告期内

研发成果及对应销售收入；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的立项及评审等文件、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及权利证书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反馈回复说明等文件。

核查结果：

1、结合报告期内专利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履历，分析并披露将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履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技术研发能力、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贡献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具有精细化工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对芳香族酮类产品有深刻的理解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均毕业于南京工业学院（现名南京工业大学，下同）化学工程专业，自参加工作开始即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其中严留新在常州花山、新瀚有限均承担确定研发技术方向和技术路线工作，汤浩在南京保丰农药厂、南京剑桥化工有限公司、科思股份、常州花山及新瀚有限承担了医药中间体产品、光引发剂产品及化妆品香精香料产品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陈年海在金坛市明珠稀土厂、常州花山及新瀚有限主要负责生产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长期在精细化工行业工作的履历，使其具备丰富的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生产、研发经验。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芳香族酮类产品的深刻理解，掌握了芳香族酮类产品全产业链情况、熟悉各种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具体客户的功能需求。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将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有效转化为产品研发目标，从行业、技术角度、客户需求等方面与研发团队充分交流，指导、参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进行，并实施全过程的研发项目管理。

综上，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具备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和专业背景，对芳香族酮类产品领域有深刻理解，并可将其对行业和产品的理解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合理性。

（2）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在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①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流程系由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主导建设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均在精细化工行业工作 20 余年，掌握精细化工企业技术研究到产品开发的规范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流程建设中，严留新负责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建设，汤浩及陈年海负责梳理、建立、完善从技术研究到产品开发的整套工作流程。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及工作流程，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制度设立、研发流程完善、需求与研发转化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②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在发行人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在发行人研发活动中承担了主要职责，其中严留新全面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汤浩负责确定研发项目技术路线及技术标准，领导开展具体研发活动；陈年海负责具体工艺设计、研发工作。该等人员主导或参与了 HAP 研究与开发项目、4,4'-二氟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2-氯-4'-苯基二苯甲酮研究与开发项目、DPS 研究与开发项目、4,4'-二羟基三苯二酮研究与开发项目及 1,3-双（4'-羟基苯甲酰基）苯研究与开发项目等研发工作。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是发行人 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和 10 项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报告期内，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的专利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710097220.4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5 人	2017/2/22	2020/7/24
2	CN201810565623.1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发明专利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18/6/4	审查中
3	CN202010597173.1	一种用于傅克酰基化反应的碳负载碳化铁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严留新、汤浩等 6 人	2020/6/28	审查中
4	CN202021283047.0	一种二苯砜合成用薄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3	审查中
5	CN202021283051.7	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酸性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3	审查中
6	CN202021283545.5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生产用溶剂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4	审查中
7	CN202021284461.3	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4	审查中
8	CN202021285943.0	一种新型三苯二酮生产用多效蒸发器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等 4 人	2020/7/3	审查中
9	CN202021286049.5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3	审查中
10	CN202021286311.6	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	2020/7/4	审查中
11	CN202021286711.7	一种三苯二酮合成用 Fe-C 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等 4 人	2020/7/4	审查中
12	CN202021286782.7	一种新型二苯砜生产用分步式结晶器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等 4 人	2020/7/4	审查中
13	CN202021298477.X	一种二苯甲酮生产用旋转蒸发器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等 4 人	2020/7/6	审查中
14	CN202021301870.X	一种三苯二酮生产用水动风机冷却塔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等 4 人	2020/7/6	审查中
15	CN202021303059.5	二苯甲酮类傅克反应体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严留新、汤浩等 4 人	2020/7/6	审查中

综上，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在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及对应销售收入

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的主要研发成果为“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的技术研发，该技术用于发行人化妆品原料产品的生产。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化妆品原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05.17万元、4,240.21万元、5,444.46万元和3,090.74万元，2017-2019年平均增长率为30.35%，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具有精细化工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对芳香族酮类产品有深刻的理解，在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其报告期内的成果有效促进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将严留新、汤浩及陈年海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上市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以及就服务年限出具的承诺；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果：

1、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经核查，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包括：

（1）合同及协议约束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且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同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机构的聘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2）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

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20年1-6月薪酬 (万元)	2019年度薪酬(万 元)	2018年度薪酬(万 元)	2017年度薪酬(万 元)
严留新	45.99	94.25	85.80	75.00
汤浩	27.59	53.95	44.38	38.92
陈年海	15.57	32.00	30.36	23.52

（3）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严留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汤浩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已承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采用合同及协议约束、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或股份锁定安排等各项有效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且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严留新、汤浩、陈年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全职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低于五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对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根据该等规定，如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发明创造仍归属于发行人。

同时，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采用合同及协议约束、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或股份锁定安排等各项有效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五年；根据《专利法》规定，如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发明创造仍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采用各项有效稳定措施，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导致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项目，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市场竞争力；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科研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公司承担的合作研发费用（万元）	目前的合作成果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17.3	脱色用活性炭的回收再利用	5.00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	否
2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1	针对傅克反应催化剂的选择和制备等方面和技术攻关	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承担	研发中，尚在工艺探索阶段	否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18.8	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研究	25.00	研发中，尚在工艺探索阶段	否
4	南京工业大学	2019.4	VOCs 催化燃烧催化剂开发	30.00	研发中，尚在工艺探索阶段	否
5	吉林大学	2019.11	研制新型固体催化剂等	70.00	研发中，尚在工艺探索阶段	否

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全部或大部分研发费用，合作方承担具体研发工作：一般由发行人首先负责提出项目需求、技术研发方向并提供样本数据，合作方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论证并与公司进行探讨、分析以及评估，最终由发行人根据研发的技术路线实现工业化生产。

其中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吉林大学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享有合作研发成果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署名权等权利，合作方自愿放弃对研发成果的一切权利；发行人有权单独就研发成果提出专利申请；因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后续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享有 70% 的研发成果及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对研发成果及相关专利享有独占使用权；双方对研发成果享有专利共同申请权，双方应共同就研发成果

提出专利申请，发行人应作为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因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后续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按照 70% 的比例享有。

上述合作研发的技术中，脱色用活性炭的回收再利用是用于降低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化妆品原料产品的生产成本；针对傅克反应催化剂的选择和制备等方面和技术攻关、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研究、VOCs 催化燃烧催化剂开发和研制新型固体催化剂等技术是用于提高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化妆品原料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降低污染物的排放，上述产品均为发行人当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该等产品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八）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否准确，若否，请在申请文件中删除相关表述。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相关表述。

五、《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0 年 7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及时续期，并说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发行人此次申请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项目核准文号和项目环评文号分别为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号 2017001 及宁化环建复[2017]37 号，披露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核准文件和环评文件的有效期，结合预计建设周期说明是否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建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及时续期，并说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的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申请材料的进展情况；

3、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Q1466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EZ057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SZ1119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编号为苏 AQBHGII20170117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到期。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申请材料，申请类型为直接换证申请，等级为二级。

本所律师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接收发行人提交的书面复评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形式审查合格，不存在复评审核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核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更新后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依法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企业)的复评申请材料，复评审核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此次申请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项目核准文号和项目环评文号分别为南京市发改委备案号 2017001 及宁化环建复[2017]37 号，披露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核准文件和环评文件的有效期，结合预计建设周期说明是否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建设。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应的项目核准文件、项目环评文件；

2、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1、经核查，发行人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 2017001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载明备案书有效期为两年。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未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续。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上述规定均已不再要求如项目未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需进行续期申请。

2020 年 8 月 24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根据上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不再要求未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续期申请，并确认新瀚新材取得的《备案通知书》继续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宁化环建复[2017]37 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载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发行人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日期在前述环保批复文件规定的开工建设期限内。

综上，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号为 2017001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继续有效，发行人亦已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宁化环建复[2017]37 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规定的期限

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不影响上述批复文件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规定。

六、《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发行人作为化学制品生产商，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并会产生环境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三废处理等工作施工环境、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是否超出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列明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投产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的支出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的合同或支付凭证、环保设施清单；

3、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抽查了部分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

4、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登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进行了查询。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有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其中酸性气体主要为氯化氢；有机气体主要为氯乙烷、甲苯、甲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2020年1-6月	甲苯	0.118	2.604
	甲醇	0.048	3.39
	1,2-二氯乙烷	-	7.76
	氯化氢	0.051	1.04
2019年	甲苯	0.013	2.604
	甲醇	0.68	3.39
	1,2-二氯乙烷	-	7.84

年度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氯化氢	0.046	1.27
2018 年	甲苯	0.907	2.604
	甲醇	1.849	3.39
	1,2-二氯乙烷	1.751	7.84
	氯化氢	0.18	1.27
2017 年	甲苯	1.99	2.604
	甲醇	2.35	3.39
	1,2-二氯乙烷	3.74	7.84
	氯化氢	0.96	1.27

注：实际排放量系根据第三方抽样监测报告计算得出，许可排放量来自许可标准；2020年1-6月许可排放量为全年许可排放量，2020年因环保政策调整，发行人1,2-二氯乙烷、氯化氢许可排放量进行了调整。

②废水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14,030.00	24,101.00	22,120.00	27,495.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流量计计量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废	326.16	723.06	612.50	465.83

注：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精馏残渣、污盐、污泥、废油、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及滤渣等。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酸性气体处理装置	5套	35,000m ³ /h	良好
有机气体处理装置	3套	12,000 m ³ /h	良好
尾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	1套	-	良好
废水预处理设备（含生化系统）	1套	100吨/天	良好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三氯化铝综合利用装置	1套	30,000吨/年	良好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三类监测措施。第一类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发行人在尾气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平台；在雨水排放口安装有COD在线监测设备，以定时和随机两种方式自动取样并分析数值，数据实时上传至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平台。第二类为发行人自行监测。发行人每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对发行人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每季度对发行人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第三类监测为环保局监督检测，南京市环保局每半年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一次随机监督检测。

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危险废弃物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危险废弃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废活性炭	焚烧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焚烧	
污盐	焚烧	
污泥	焚烧	
废油	焚烧	
三氯化铝废液	综合利用	自建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

发行人委托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企业均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发行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

①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增加金额合计为 179.59 万元。

②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分摊的排放权购买费、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处置费以及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设备维护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316.42 万元、372.84 万元、419.83 万元及 200.3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1%、2.29%、2.45%和 2.50%。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气污染物（吨）	0.27	0.83	4.77	12.76
废水（吨）	14,030.00	24,101.00	22,120.00	27,495.00
固废（吨）	326.16	723.06	612.50	465.83
合计（吨）	14,356.43	24,824.89	22,737.27	27,973.59
环保投入（万元）	200.39	422.13	378.01	488.5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比（元/吨）	139.58	170.04	166.25	174.64

注 1：环保投入为发行人各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合计数

注 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比=环保投入/三废排放合计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够保障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000678952216F001P），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成投产的项目为“年产5,000吨芳香酮项目”、“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在建项目为“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建成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上述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环保批复，其中已投产项目均依法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登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进行检索及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和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三废处理等工作施工环境、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是否超出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列明范围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 2、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的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登记台账。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关部门定期识别和获取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完善、修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将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汇编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人、机、物、环境和资金”等五个方面来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人”即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机”即优先采用自动化程序高、安全性高、本质安全的机器与设备；“物”即安全设施、安全物资等优先保障，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维保，确保完好；“环境”即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办公、生活环境；“资金”即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经费。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为：苯甲醚、苯甲酰氯、乙酰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化铝、甲醇、对氯苯甲酰氯、联苯、氟苯、均三甲苯、丙酰氯、苯酚、氯苯、碳酸二甲酯、盐酸。

(1) 生产环节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A0039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已依照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使用环境、使用方法、生产环境、应急措施、操作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储存环节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	------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设置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化学品贮存，不与其他物质混合储存，且已针对危险化学品类型进行分类、分堆储存；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库房内设置了相应的标识和图形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对性质不稳定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化验和分析。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其中乙类库房 100 平方米、丙类库房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14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的必备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在储存环节，发行人已依照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存放环境、储存条件、储存方式、定期检测以及仓库的必要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运输环节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一般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方，如存在结存多余暂不使用的原材料时，发行人亦将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方时，由销售方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的控制体现在，货物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后，安环部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车辆检查、运输人员资质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物流部负责审核提、送货单内容与实际提送货车辆是否相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入厂前，由门卫根据《危化品车辆专项检查登记表》进行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装卸由物流部专人根据《罐区槽罐车卸料操作规程》进行卸料，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应进行相关安全确认在进行操作，安环部

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条件再次确认及现场监护。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禁止入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将结存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苯甲醚、氟苯对外销售时，发行人与采购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由采购方安排车辆自行负责运输或由发行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在运输环节，发行人已依照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装卸、检查以及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资质认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交易环节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交易环节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0921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目前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为苯甲醚和氟苯，均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查验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规，建立了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的安全管理员且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制定了应急预案、设置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必要条件。

3、三废处理等工作施工环境、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垃圾、废旧物资等，发行人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发行人产生的废气有甲苯、甲醇、二氯乙烷等污染物；废气通过发行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发行人产生的废水有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高盐污水等经过公司预处理后接入南京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相关污水处理企业做进一步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精馏残渣、污盐、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通过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如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发行人三废处理等工作施工环境、工作条件，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4、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是否超出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列明范围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原材料及使用量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CAS 号	须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使用量（吨）	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吨）				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2017	2018	2019	2020.6	

序号	原材料名称	CAS 号	须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使用量（吨）	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吨）				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2017	2018	2019	2020.6	
1	甲苯	108-88-3	18,000	869.87	821.31	630.08	303.39	否
2	甲醇	67-56-1	18,000	245.94	177	145.90	73.27	否
3	苯酚	108-95-2	2,700	371.37	633.56	605.23	340.84	否
4	氯苯	108-90-7	180,000	9.02	9.92	20.72	-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量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在其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七、《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坛花山、常州花山和常州创赢。常州创赢主要从事 PEEK 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处于发行人客户的下游。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汤原海瑞特、中研股份为常州创赢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部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查阅了南京卓创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产权及设备清单、资产权属凭证、产权转让协议、资质证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取得了南京卓创总经理王贵宾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注销过一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卓创，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的情况。

（1）南京卓创之基本情况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曾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3057955975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A 幢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翠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南京卓创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花山化工有限公司	140	70%
2	王贵宾	60	30%
合计		200	100%

（2）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之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京卓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元）	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490,889.66	1,898,837.37
净资产	218,719.73	1,585,288.13
净利润	-1,449,327.02	287.11

（3）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卓创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定、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产权及设备清单、资产权属凭证、产权转让协议、资质证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南京卓创总经理王贵宾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未拥有或购入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南京卓创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研发，尚未形成最终产品，注销前一年一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

（4）南京卓创的注销

①注销原因

根据南京卓创总经理王贵宾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卓创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研发，但自南京卓创设立至注销，其研发尚未形成最终产品，亦未开展基于自身产品的实际销售业务，且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南京卓创。

②注销程序

2016年9月19日，南京卓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南京卓创，成立公司清算组，由王贵宾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16年9月28日，在《金陵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9年5月9日，南京卓创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截至清算结束时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处理完毕。

201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宁新税一税企清[2019]234264号《清税证明》，证明南京卓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5月14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01910025-19)公司注销[2019]第 05140007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南京卓创的注销登记。

2、核查意见

除南京卓创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的情况；南京卓创注销前一年一期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南京卓创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八、《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常州花山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信息；

（2）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补充披露常州创赢目前产品及销售情况、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联昌新材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重合，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常州花山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 1、就上述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2、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1、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郝国梅、张萍、汤浩、远谟投资，上述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服饰、针纺织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郝国梅持有 80%的股权
2	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郝国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龙凯贸易	投资、贸易	张萍、郝国梅担任董事

(1) 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 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郝国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南京雷纳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2）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苏州锦兴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3）龙凯贸易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龙凯贸易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郝国梅、张萍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经核查，龙凯贸易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龙凯贸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龙凯贸易除投资常州花山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花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2）常州花山”。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问题回复“1、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坛花山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留新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常州花山	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坛花山持股 40%，秦翠娥持股 30%；严留新担任董事长、秦翠娥担任董事
3	常州创赢	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花山持股 50%，秦翠娥持股 25%；严留新担任执行董事
4	联昌新材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翠娥持股 22.22%并担任董事
5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和发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闫博担任董事
7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独立董事王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院有限公司	术推广；氮气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气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原料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设备检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承包；项目管理服务；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与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广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期刊出版（凭期刊出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肥、农用薄膜；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种子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楠担任气体工程研究所所长
8	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制化学品分会	——	独立董事王少楠担任秘书长
9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独立董事王少楠担任秘书长
10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钱世云担任主任

（1）金坛花山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金坛花山系发行人董事长严留新投资的个人独自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金坛花山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金坛花山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

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金坛花山除投资常州花山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

常州花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2）常州花山”。

（2）常州花山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常州花山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严留新担任董事长，秦翠娥担任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常州花山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虽然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未从事与新瀚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常州花山支付租金外，与常州花山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常州花山持有常州创赢 50% 股权。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

常州创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3）常州创赢”。

（3）常州创赢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常州创赢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严留新担任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常州创赢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问题回复

（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未发现常州创赢与发行人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常州创赢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联昌新材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联昌新材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翠娥投资的企业，秦翠娥担任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联昌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问题回复（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未发现联昌新材与发行人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联昌新材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5）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和发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神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持有南京迪安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南京神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迪安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方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报告期内南京神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迪安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6)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闫博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1	北京弘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龙马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龙马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徐州市识珠真益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致昌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8	北京龙马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龙马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北京中财龙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河南天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霍尔果斯墨客行影业有限公司
14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龙马龙腾
23	湖州龙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湖州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湖州龙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湖州龙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中财龙马（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8	中财龙马（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湖州龙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37	北京应通科技有限公司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青岛龙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江苏盐城合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青岛龙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湖州龙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湖州龙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湖州龙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嘉兴龙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北京龙马德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湖州龙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天津龙马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镇江龙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	湖州龙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天津龙马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马英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黔西南州贵银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	黔西南州贵银平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丰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芜湖市德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方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60 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除发行人向股东龙马龙腾支付分红款外，未发现报告期内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根据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除龙马龙腾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往来。

（7）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①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少楠担任气体工程研究所所长企业的企业，不属于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方范畴；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辰大化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持有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 50.1% 股权。

④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成都天辰大化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方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报告期内成都天辰大化服务有限公司、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8）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制化学品分会、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上述委员会及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方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委员会及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报告期内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制化学品分会、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补充披露常州创赢目前产品及销售情况、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联昌新材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重合，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 1、就上述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2、查验了常州创赢、联昌新材的工商档案；
-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制作了走访笔录。

核查结果：

1、常州创赢目前产品及销售情况、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常州创赢经营范围为聚醚醚酮板（片）材、聚醚醚酮棒材、聚醚醚酮丝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 PEEK 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常州创赢的产业定位为 PEEK 型材的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PEEK 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外采购 PEEK 颗粒、PEEK 细粉加工制造产出 PEEK 纤维、板材、棒材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常州创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7 万元、60.68 万元、102.87 万元和 93.89 万元，业务规模小，主要客户包括昆山伏姆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威孔过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四川大学、吉林大学、东华大学、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下称“重叠客户”）同时为常州创赢客户。上述重叠客户系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研究的科研机构或其投资企业，研究范围涵盖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各个环节，其向公司采购产品为 DFBP 及 1,3'-双（4-氟苯甲酰）苯，向常州创赢采购产品为 PEEK 纤维及 PPS 纤维，其向发行人及常州创赢采购产品系用于不同的研究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常州创赢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其中：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211.60 万元、82.63 万元、104.5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0.32%、0.38% 及 0.00%；常州创赢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 万元、7.13 万元、3.76 万元和 3.14 万元，占常州创赢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11.74%、3.66% 及 3.34%。

综上，常州创赢与发行人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不同领域，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亦不相同，常州创赢与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不同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认定常州创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

2、联昌新材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重合，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联昌新材拟生产主要产品为对氟苯甲酰氯，该产品为发行人 DFBP 产品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合。联昌新材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

销售，该公司正式投产后将主要用于生产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原料，其业务将处于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不会新增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5-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严留新与秦翠娥夫妻二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37,294,156.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0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金陵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法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海企经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萍之配偶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于2020年6月24日注销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共同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瀚新材	ZL201710097220.4	发明专利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7,815,087.87	16,738,005.51	21,077,082.36
通用设备	1,457,453.15	1,309,146.24	148,306.91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54,459,647.40	1,365,256.85	21,667,102.14
运输工具	2,402,251.57	1,365,256.85	1,036,994.72
合计	96,134,439.99	52,204,953.86	43,929,486.13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其中乙类库房 100 平方米、丙类库房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理财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及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000.00	2020/07/16	2020/10/14
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100.00	2020/08/03	2020/11/01
3	CNJ0134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000.00	2020/07/15	2020/10/15
4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000.00	2020/07/17	2020/10/16
5	CNJ0145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6,500.00	2020/09/10	2020/12/10
6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0	2020.09.28	2020.12.28
7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0.00	2020.10.09	2021.11.09
合计		22,600.00	-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发包方）与江苏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消防工程个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和研发中心消防工程由承包方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调度楼、甲类库一、甲类库二、丙类库、罐区、维修间、消防泵房、公用工程、人流车间、物流门卫及室内外消防工程，建筑面积约为30,669.97平方米，合同总价为55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

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36,858.50元，其他应付款为5,335,959.03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34,036,919.69元，其中包括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23,974,674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人员履历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元)	资金来源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72,953.56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2	发行人	60,720.9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走访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Q1466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EZ0572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SZ1119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13 至 2023.7.12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张玲平

2020年10月10日